

证券代码：833822 证券简称：铭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下，对外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四) 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的投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所承担的债务与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仟伍佰万元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仟万元的；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佰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

第十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给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批准后子公司方可实施对外投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须遵循和经过提出、初审、审核三个阶段规范程序推进。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提出：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所属企业向公司提出。

第十八条 项目初审：

由总经理办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初审。

第十九条 项目审批：

根据本制度相关规定报批。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的，需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协调与过程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有权牵头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并报总经理批准;对外投资实施方案的变更,也应报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确保产权清晰、账实相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验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确保资金运作合规、账目准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依规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出现或发生合同约定的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的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或经营方向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发展前景的;
- (三) 因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四)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实际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二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拟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核算处理工作,确保资产处置过程真实、合法。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必须指定专人担任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三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计中心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符合规定要求;

-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三) 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 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 (五) 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 (六) 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 (七) 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中心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九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四十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元”、“万元”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